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柄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代 理 人 陳正欽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6 代 理 人 林煥洲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2 代理人 許智傑

0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蔡柄恩准予復權。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0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以114
10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10月12
11 日確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
13 定證明書可參，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
14 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
15 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7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張彩霞